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455



Annual Report 2017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4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5
財務資料概要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禮善先生(主席)
洪立家先生
蘇曉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毅傑先生
呂麗珍女士
吳龍昌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關毅傑先生(主席)
呂麗珍女士
吳龍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麗珍女士(主席)
陳禮善先生
關毅傑先生
吳龍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龍昌先生(主席)
陳禮善先生
關毅傑先生
呂麗珍女士

公司秘書

蘇永發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譚桂香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陳禮善先生
蘇永發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譚桂香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陳禮善先生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24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
1期19樓H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55

公司網站

www.dic.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3百萬港元增加約11.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6百萬港元。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5.1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4.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8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7%降至報告年度約28.0%，該下降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百萬港元減少約70.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為支持業務增長的僱員福利開支高企。

前景

由於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行業前景樂觀，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將充滿增長機遇。根據市場研究結果，香港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消費開支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增長。根據最新的長遠房屋策略週年進度報告(二零一六年)，香港政府旨在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供應460,000個住房單位，住房單位增長預計會導致住宅室內設計服務的消費開支增加。

本集團面臨日益上漲的原材料及勞工成本，而這將為本集團下個年度的毛利率可能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未來挑戰重重，本集團將加強團隊實力、改善管理、增加設計模式、擴大不同市場及增加面對新客戶的促銷活動，鞏固其於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地位。

另一方面，就市場策略而言，本集團的促銷及廣告聞名於主流媒體，客戶均來自受不同媒體吸引，從而可促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將持續尋求於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業務機會，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提供由本集團室內設計師為客戶提供創意及創新的設計，與最新的市場及設計趨勢協調一致的室內設計全套服務。本集團依賴其分包商所進行高質素的裝修、傢俬及設計執行完成項目。

我們的業務可分為(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收益分別約131.6百萬港元及118.3百萬港元，其中約114.7百萬港元及104.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87.1%及88.4%之收益乃產生自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11.9%及11.0%之收益乃產生自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純利約9.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下降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保留高質素僱員的僱員福利開支高企以及支持業務增長。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穩定，及與現有及潛在新客戶之最新磋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之商業及營運能力並無遭遇重大惡化。

前景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以股份發售之方式於創業板上市。董事認為，於創業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從而提高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此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源擴大業務及提高其資本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香港發展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將專注於以下業務策略：(i)通過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鞏固我們在香港的市場地位；(ii)宣傳我們的品牌、提高品牌認知度及加強營銷力度；及(iii)加強內部培訓及招聘人才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有關業務策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包括兩個業務類別，即(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收益增加約11.2%至約13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18.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營運觀塘新分店。

按業務性質劃分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114,660	87.1	104,644	88.4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15,609	11.9	13,048	11.0
其他	1,368	1.0	656	0.6
總計	131,637	100.0	118,348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ii)分包費；(iii)員工成本；及(iv)保修開支。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直接成本組成部分明細：

直接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材料	23,751	25.0	23,864	28.7
分包費	62,560	65.9	50,787	61.0
員工成本	8,125	8.6	7,608	9.2
保修開支	431	0.5	947	1.1
總計	94,867	100.0	83,206	100.0

本集團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2百萬港元增加約14.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9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分包費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直接成本。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1百萬港元增加約4.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8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7%減少約1.7%。毛利率減少乃由於分包費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百萬港元增加約33.6%，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及為支持業務發展的僱員福利開支上漲。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港元減少約14.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透支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約為2.3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六年相同財政期間相比仍維持穩定(二零一六年：2.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9.0百萬港元減少約70.0%，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將致力實現下列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覆蓋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按揭融資於荃灣購買新辦公室購買新辦公室產生的相關費用及新辦公室裝修及翻新費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在電視節目提供設計及翻新信息，參與資訊性廣告活動在周刊及廣告牌等傳統媒體上增加廣告頻率增加網上廣告委聘名人市場推廣及代言我們的服務
招聘高素質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促進未來增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招聘額外僱員及人才組織內部培訓及研討會
升級資訊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系統設計支付按金
發展車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購買一輛汽車購買汽車產生的相關費用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透過按每股0.26港元的價格股份發售200,000,000股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創業板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此所支付的實際開支後)約為34.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覆蓋範圍	7.7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1.0
招聘高素質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促進未來增長	0.7
升級資訊系統	0.2
發展車隊	0.5
一般營運資金	0.4
總計	10.5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作出之最佳估計及未來市況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行業實際發展動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架構

本集團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成功於創業板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融資租賃負債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撥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約為0.8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二零一六年：1.1百萬港元)。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主要用於收購汽車支持其經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可擴展其核心業務及實現其業務目標。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7.9%(二零一六年：6.1%)。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年內結算16.0百萬港元之中期股息。資產負債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計息負債總額按融資租賃負債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權益計算。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抵押其賬面淨值約為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2百萬港元)之汽車。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合約承擔主要涉及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應付的租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9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營運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總額為16.0百萬港元的特別股息，股息以抵銷其當時應收控股股東未償還金額之方式結算。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上市前宣派及結算中期股息1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65名僱員(二零一六年：57名)。僱員薪酬乃基於其資歷、職位及表現作出。向僱員提供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16.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4.9百萬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計息資產(銀行結餘除外)，且管理層預計銀行結餘的利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亦無面臨借貸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由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變動產生的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倘交易對手方未有於報告日期履行其責任，則各類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如適用)指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國際評級機構所授予擁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而言，對本集團客戶及交易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集團已實行監控程序，以確保將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倘有跡象顯示結餘不太可能收回，則董事將考慮於各報告期末就應收貿易款項作出特定撥備。

然而，鑒於我們流動資產的約23.2%及86.8%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應收陳先生款項，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要求，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我們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為營運撥資。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實施環境保護措施，包括有關廢水排放管理、噪音控制、資源及能源使用控制、環保改善及持續發展、內部環境監測及評估、環境應急響應及影響控制的程序及方案。本集團亦承諾回收及節約之原則及措施。為幫助保護環境，本集團實施綠色辦公室行動，如盡可能重新安置辦公室傢具、鼓勵使用廢舊紙張打印及複印、提倡雙面打印和複印，以及透過關閉閒置之照明、空調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當前適用香港國家及當地政府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則。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則。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實現其當前及長遠目標之重要性。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持份者概無重大分歧。

報告期後事項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透過股份發售 200,000,000 股每股價格 0.26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創業板上市。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蘇永發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譚桂香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聯交所公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20)，我們欣然呈列本報告。本報告闡述本集團為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規定的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相關義務而制定的多項政策。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為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提供由內部設計團隊提供的室內設計至高質素的裝修、傢俬及設計執行的全套服務。

本集團致力為股東創造正面價值，同時力圖通過持續努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相信，我們須考慮所有持份者(包括股東、僱員、客戶、商業夥伴及全社會)的利益，方可促進彼此關係。本報告展示本集團對環境保護及社會承擔之參與。由於環境相關事宜的影響甚微及本集團業務性質，本報告著重有關僱員福利、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反洗黑錢及社區社會承擔，因其對本集團營運至關重要，且受到持份者的關注。我們已安排公司各個部門的管理層及員工在其職能上檢討本集團的運作情況、鑒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的重要性／相關性。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遵守或解釋」條文。

A. 環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使用影響有限，我們積極實施多項環保措施，以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產生的影響。

A1. 排放

本集團碳足跡之首要組成部分源自工作場所用電及廢物處理卡車所排放的間接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採取多項節能方案，當中包括空調系統設定最佳溫度、盡量使用自然光、安裝具能源效益的辦公設備、辦公時間結束後關閉空調及照明系統以及關閉閒置的辦公設備。

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中審慎利用資源，並採納最佳常規，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遵守ISO14001環境管理標準的相關規定。

於報告期，我們並未知悉任何重大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的事宜。

A2. 資源使用情況

本集團鼓勵僱員在可行情況下評估打印是否必要、選擇雙面印刷並重用單面印刷紙張，以減少紙張消耗，最大限度節約能源。同時，本集團亦旨在促進有效使用能源及採納綠色技術。例如，本集團持續升級設備，如貼有高效能源標籤的電氣設備。此外，為了節能，傳統熒光燈管已替換為節能LED燈條。為物色節能機會，本集團不時測量及記錄能源消耗水平。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由於本集團之環境影響及所使用的自然資源微不足道，相關規定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承擔

本集團將僱員視為其業務的主要持份者及最寶貴的財富。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酬及福利及全面的培訓課程，以鼓勵僱員開發潛能及發揮所長。

B1. 僱傭

本集團採納公平公開的招聘機制，所有崗位均會進行公開招聘，不論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信仰、婚姻狀況或殘疾與否。本公司絕不容忍工作場所出現性騷擾、其他形式的騷擾或欺凌。所有空缺均會透過廣告、網上招聘渠道、勞工處及 Smartwill Education Centre 畢業生等不同招聘渠道對外公開。

全部僱員均於入職首日接受正式入職培訓並參觀工作場所，旨在迎新及加深彼等對本集團的瞭解。本集團已採用一本「員工手冊」，當中載有僱用、終止權、業務守則、社會保險金、報酬、僱員福利、假期福利、工時／超時工作、表現相關福利之資料。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所有相關勞動及僱用法律的事宜。制定僱員手冊簡介以確保新入職僱員知悉相關政策。

本集團參考市況、僱員個人表現及資歷釐定其薪酬。本集團根據僱員貢獻有關的個人目標成就給予項目佣金。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為現場建築團隊及辦公室員工制定了環保及安全管理政策，該等政策明確規定工作流程、各類安全措施及指引以及僱員於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責任。我們亦已建立監督及管理營運相關風險的體系。

我們的管理體系獲得多項國際標準認證，包括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OHSAS) 18001。我們遵從職業健康安全(OHS)政策經營業務，以識別、評估、控制及監察安全風險。我們亦透過OHS培訓及安全工作坊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

任何受傷個案(如有)都須向本集團匯報，並根據內部指引程序個別評估。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意外及受傷比率極低，致命意外為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具備熟練技能及經專業受訓之員工為帶領業務增長及未來成功的關鍵。為鼓勵員工發展，本集團提供多種培訓(包括定制式培訓課程)，以協助不同層級的僱員習得知識及相關技能，助其增進知識及發展其他專業技能。新僱員會獲得入職迎新培訓，以助其熟悉本集團的文化、架構及工作要求。再者，前線員工會獲得技術培訓，以豐富其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服務之知識。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舉辦內部講座及培訓，確保表現符合質量、環境、OHS及客戶服務目標，讓員工保持最高標準之專業水平。所有技術／專業員工應出席由適當機構組織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如適用)。

本集團每年評估僱員的培訓需要，確保僱員按照工作性質及職位獲得適切之培訓。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一向重視並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地所有適用的國家法律及地方法規，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包括禁止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並已制定一套嚴謹及有系統的審批及篩選措施，以防止非法聘用童工，並確保僱傭遵循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對員工的工作時間按照法定的標準工作時間範圍內做了合理安排，並根據勞動法給予帶薪假期以及病假等休假福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有關勞工準則的重大不循規事宜。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認為供應商的來源及篩選對於豐富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而言至關重要。對供應商的評估側重於其就環境、防污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過往表現。供應商場地的實物檢查將隨機進行。

本集團的採購團隊定期於市場物色優質供應商，並待其符合我們的內部審批要求時聘用新供應商，這些包括擁有一套完整的質量管理體系，並已通過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的認證、評估供應商於質量、環保、職業健康與安全的表現。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項目質量符合質量標準及可持續發展要求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系統方面，擁有一套完整的質量管理體系，並已通過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的認證。在管理設計師的質素、所採購材料質量保障、現場管理、及質量管理體系等多個方面，積極開展人員培訓和建立管理體系以保證公司負責之項目能有效完成。網站上已設立客戶投訴渠道，以收集客戶反饋，尋求改善空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本公司已制定員工手冊及其相關政策規定，供應商、分包商及員工不得向任何其他業務夥伴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或賄賂。我們亦會要求員工於與分包商及供應商進行業務往來時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並避免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亦設有業務操守守則，約束全體員工以防範任何不當行為。

本公司目前已經建立的舉報程序，鼓勵員工直接向本集團高管報告任何不當行為和不誠實活動，例如，貪污，舞弊，以及其他犯罪。另外，員工手冊中明確列示，如果員工收受金錢、禮物或佣金等賄賂，公司有權與該員工終止僱傭合同並保留進一步法律追究行動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反貪污及反洗錢相關法例及法規，且並無就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一向積極參與社區及城市慈善活動，並鼓勵員工參與各種內部及外部社區活動。我們於青少年學業及寺廟翻新方面投入頗多，包括向香港康囊佛學中心有限公司捐款。

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對客戶、僱員、業務夥伴、股東及社會負責的原則，並將發掘機會培養各持份者之間的融洽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禮善先生（「陳先生」），52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策略管理及發展。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陳先生於室內設計及裝潢行業擁有近20年的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一九八二年十月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文員及隨後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加入香港警務處（前稱為皇家香港警隊）為警員至一九八七年十一月。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加入 Bellok Company Limited（亦稱為中藝傢俬廠），擔任銷售代表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離職，彼最後職位為銷售經理。隨後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創立本集團。

此外，陳先生於中國獲「第八屆中國國際建築裝飾及設計博覽會」授予「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年度十大最具影響力設計師（住宅空間類）」榮譽。

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通識教育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名設計師協會會長。

洪立家先生（「洪先生」），29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洪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即協調及管理僱員，通過監督內部業務營運讓僱員發揮最佳表現及處理僱員表現問題，以及招聘及培訓室內設計及裝修人才以支持本集團的發展。

洪先生於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的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5年的經驗。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主任及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晉升至人力資源經理。彼負責支持人力資源及辦公室管理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招募、員工培訓及發展。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洪先生擔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11，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娛樂新聞記者，彼主要負責電視節目撰稿及採訪。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洪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彼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該學會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專業人員的專業團體及人力資源諮詢組織。

蘇曉碧女士（「蘇女士」），33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蘇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蘇女士於室內設計行業擁有逾6年的經驗。蘇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作為設計經理。彼主要負責組織及監督設計團隊，參與演示及訪問，與客戶建立及維持日常關係及通力合作，尋求創造性解決方案，帶領及管理項目。

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得悉尼科技大學視像傳意設計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毅傑先生（「關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關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行使獨立判斷及提供意見，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關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曾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關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與企業融資、併購、企業管治以及財務及會計管理相關的事宜。

關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加入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受聘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會計員，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離職時的職位為鑑證部門高級經理。

關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

關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修畢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兼讀學位。

呂麗珍女士（「呂女士」），34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呂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行使獨立判斷及提供意見，及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呂女士擔任Katon CPA Limited的審計助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受僱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離職時的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加入瑞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46，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最後職位為會計經理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公司秘書。呂女士現時擔任公司秘書及會計經理職務。

呂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澳洲格里菲斯大學會計及應用財務商業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龍昌先生（「吳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行使獨立判斷及提供意見，及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吳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Nortel Networks技術員、高級軟件工程師、軟件開發及團隊領導及產品設計支持經理。彼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UTStarcom Incorporation並任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最後職位為共用軟件工程部高級經理及副總監。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一直擔任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及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主管。吳先生帶領業務估值及技術部制定營銷策略、業務發展及營運計劃，以及建立有關該集團在全球營運的效率及效益之商業慣例、標準及流程並將之制度化。彼為金融機構及企業客戶提供有關金融產品及營運的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及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一直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協會特許管理會員。

高級管理層

蕭嘉星先生(「蕭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作為會計主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晉升為行政經理。蕭先生負責監督一般營運及構建業務策略。

蕭先生於行政相關事宜擁有逾12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蕭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於Great Expect Development Limited擔任會計文員。

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職業青年部商業文憑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香港商業專科學校會計學文憑。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蕭先生為香港財務會計協會(前稱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的香港財務會計員。

鍾偉斌先生(「鍾先生」)，34歲，為本集團的設計經理。彼負責協調本集團項目的顧問設計。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室內設計師，於室內設計行業擁有逾8年的經驗。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晉升為其現有的職位。除室內設計專長外，彼於許多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設計概念、起草圖紙及客戶關係管理。鍾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取得香港設計學院室內設計文憑。

鄧福波先生(「鄧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工程經理。鄧先生主要負責監督項目的工程工作。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作為油漆工，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晉升為項目經理。

鄧先生於監督工程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曾任鴻運建築工程項目經理，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轉職耀榮建築工程。於一九八六年彼加入星運建築工程，任項目經理，及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大衛裝飾工程，任項目經理。

鄧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在廣東開平第八中學完成中等教育。

溫佩芝女士(「溫女士」)，34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作為行政主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晉升為行政經理。

溫女士已於相關行政事宜方面累積逾11年的經驗。溫女士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招聘、甄選、面試程序及執行人力資源政策。

溫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吉利徑)修畢中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蘇永發先生(「蘇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及法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蘇先生擁有8年以上審計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首先於V A Hui & Co Limited 擔任實習審計師開始其事業。彼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會計師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晉升為高級會計師，其積極參與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彼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轉職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高級會計師。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亦擔任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08，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內部審計部助理經理。彼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受聘於Goldfame Enterprises Limited 作為財務經理。

蘇永發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譚桂香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

譚桂香女士(「譚女士」)，3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譚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申報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曾擔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高級核數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譚女士擔任中擴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從事玩具製造的私人集團公司)之會計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譚女士為Jardine Matheson Group(主要提供樓宇及建築服務)之附屬公司金門建築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助理。譚女士目前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主要從事企業顧問及公司秘書服務)之公司秘書經理。

董事會呈列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我們提供由我們的室內設計師為客戶提供創意及創新的設計，與最新的市場及設計趨勢協調一致的室內設計至分包商(我們依賴其完成項目)所進行高質素的裝修、傢俬及設計執行的全套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年報第31頁。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曾經進行公司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段。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36至74頁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就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正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頁的主席報告。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1頁的三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捐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達約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回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此計劃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已到期或已失效的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實繳盈餘及保留溢利(如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額佔本年度總收益額約15.8%，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4.2%。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及供應商產生的分包費及材料成本佔直接成本總額約30.5%，而最大分包商產生的分包費及材料成本則佔其中約8.7%。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分包商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禮善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洪立家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蘇曉碧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毅傑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呂麗珍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吳龍昌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終止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之條文。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聘用公司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證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有關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陳禮善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75%

附註：

- (1) 陳先生實益擁有駿華有限公司(「駿華」)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作或當做於駿華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駿華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駿華(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黃庭暖女士(「黃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600,000,000	75%

附註：

- (1) 該等600,000,000股股份由駿華持有。陳先生實益擁有駿華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作或當做於駿華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駿華的唯一董事。
- (2) 黃女士為陳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為了避免未來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即陳先生及駿華）之間可能的競爭，彼等（各為「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在不競爭契約有效期間，其不得以及將促使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加、開展或從事、涉及、擁有或捲入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該等契諾人各自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本年度，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約的年度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約。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1,000,000 港元及以內	4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2,000,000 港元以上	—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是參考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薪酬。

薪酬委員會將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以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8。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董事於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除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本集團之關連方交易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關鍵元素。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所採納的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3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禮善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常規，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以及監督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已為董事和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障彼等因履行職務而可能要承擔的法律責任。

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上之決策。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禮善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洪立家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蘇曉碧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毅傑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呂麗珍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吳龍昌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比例高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人數。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超過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當中至少有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的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扮演顯著作用，因為他們為公司戰略、業績和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取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標準，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簽立委任函。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的規定，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章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能持續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

陳禮善先生、蘇曉碧女士、洪立家先生、吳龍昌先生、呂麗珍女士及關毅傑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卸任董事職位。作為合資格人士，彼等將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陳禮善先生、蘇曉碧女士及洪立家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吳龍昌先生、呂麗珍女士及關毅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陳禮善先生於本年度內擔任董事會主席。蕭嘉星先生則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深知董事獲得足夠及充份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最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ic.hk。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報告所作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麗珍女士，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禮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龍昌先生及關毅傑先生。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績效發放薪酬的可行性。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龍昌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禮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毅傑先生及呂麗珍女士。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本公司新董事的聘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毅傑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我們的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旨在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研究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方針。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新上市，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舉行股東大會、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蘇永發先生(「蘇先生」)為其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蘇先生辭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職務。譚桂香女士(「譚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替任蘇先生。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先生及譚女士確認，彼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完成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譚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薪酬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薪酬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法定審核服務	540
非審核服務	
—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擔任申報會計師	1,360
	1,900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按持續經營基準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明白須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不時監察其持續經營基準之效能。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是否經常出現作出評估及評核；
- 紓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紓緩風險。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評核、評估的結果及紓緩各功能或營運風險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讓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制定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的員工，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份。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根據第守則條文C.2.5條規定成立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所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於綜合財務報告審核過程中本公司已就發現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與其內部核數師進行的溝通，以形成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充足及有效性的基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仍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

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功能之需要，並認為以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而言，在需要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儘管如此，董事將繼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審核功能之需要。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c.hk」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變動。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31,637	118,348	101,878
毛利	36,770	35,142	30,9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15	11,575	14,05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994	9,192	11,944
總資產	37,831	36,453	33,822
總負債	33,634	19,250	25,811
權益及負債總額	37,831	36,453	33,822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6至74頁的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建築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相關應收款項及負債的審核

由於管理層須在釐定承包服務合約總結果及承包服務之完工百分比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將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之領域。

吾等：

- 已審核各已簽訂合約之合約總額及預算成本及管理層已批准預算。
- 已了解管理層如何籌備預算及釐定各個完成階段。
- 已審閱預算內關鍵判斷的合理性。
- 透過獲得及審閱供應商及分包商出具的發票，於年底評估項目完成階段之合理性。
- 對已完成的合約透過抽樣，比較實際結果與管理層的預計，以評估預算的可靠性。
- 透過抽樣，通過核對按進度應開給客戶的進度款和實際進度付款，以核查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展鵬。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1,637	118,348
直接成本	6	(94,867)	(83,206)
毛利		36,770	35,1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	2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	(31,417)	(23,538)
經營溢利		5,358	11,625
融資成本	9	(43)	(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15	11,575
所得稅開支	10	(2,321)	(2,38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994	9,19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45	8,987
非控股權益		249	205
		2,994	9,1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0.46 港仙	1.50 港仙

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288	1,959
遞延稅項資產	27	103	143
		12,391	2,102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16	619	15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7	6,826	1,93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8	5,891	29,8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2,104	2,449
		25,440	34,351
總資產			
		37,831	36,453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6,000	101
儲備	21	(2,233)	16,921
下列者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767	17,022
非控股權益		430	181
權益總額			
		4,197	17,20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16	8,665	9,308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3	22,891	7,40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8	4
保修撥備	25	622	716
融資租賃負債	26	323	308
即期所得稅負債		601	706
		33,110	18,4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6	427	744
遞延稅項負債	27	97	61
		524	805
總負債		33,634	19,250
總權益及負債		37,831	36,453
淨流動(負債)/資產		(7,670)	15,9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21	18,008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陳禮善先生

董事
洪立家先生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1	-	7,934	8,035	(24)	8,01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8,987	8,987	205	9,19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1	-	16,921	17,022	181	17,20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1	-	16,921	17,022	181	17,203
重組時已發行之股份 重組	6,000 (101)	(6,000) 101	- -	- -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股息(附註12)	- -	- -	2,745 (16,000)	2,745 (16,000)	249 -	2,994 (16,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000	(5,899)	3,666	3,767	430	4,197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15	11,575
就下列者調整：			
折舊		895	460
利息開支		43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	(20)
保修撥備		433	947
未使用保修撥備撥回		(2)	–
利息收入		–	(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679	13,011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增加		(465)	(15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減少		(4,895)	26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1,681)	(13,08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7,281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減少		(643)	(6,27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減少)		15,488	(9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4	4
保修撥備減少		(525)	(475)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3,962	480
已付稅項		(2,350)	(3,590)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1,612	(3,110)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	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9)	(5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0	2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619)	(563)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42)	(50)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296)	(23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38)	(2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9,655	(3,95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49	6,402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12,104	2,449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駿華有限公司(「駿華」)(一間在塞舌爾共和國(「塞舌爾」)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禮善先生(「陳先生」)擁有100%)。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19樓H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於為籌備上市進行公司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受陳先生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所呈列年度本公司已被視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於重組之前及之後由陳先生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所呈列報告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綜合的綜合會計法」予以編製。呈列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已存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對所呈列年度一貫適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實際成本慣例編製，惟於下文會計政策內另有說明則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之方面或假設及估計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之方面於下文附註4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7,670,000港元。董事已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經考慮本集團過往從金融機構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預計來年營運現金流入及預計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最少在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於負債到期時其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償付負債。鑒於上述，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因此已按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2.1.1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a) 本公司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披露計劃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監管遞延賬戶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即期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刊發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 ² 客戶合約收益 ² 租賃 ³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 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披露計劃 ¹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投資物業轉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於下文描述：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於下文描述：(續)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亦不再需要追溯評估。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但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合約客戶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客戶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將作出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其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然而，該準則不會使出租人的會計處理產生重大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該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承擔。

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總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920,000港元(附註28)。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計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文外，據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上文列示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具有控制權的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實體的經營,取得對其可變收益的權利,並且擁有行使權利以影響其收益時,本集團擁有對實體的控制權。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列賬。購買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費用於產生之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如果所轉讓代價總額,確認的非控制權益,以及之前持有權益被測得低於在議價收購情況下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兌現收益予以對銷。未兌現虧損也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上報金額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會計準則。

(b)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如向非控股權益購買,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權益列賬。出售予非控股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當本集團對實體停止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計量,賬面值的改變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使保留權益隨後作為一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就該實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任何金額,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這樣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在收到此等投資股息時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受控制方首次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意願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列賬。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權益持續性為限)確認任何金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已予呈列，猶如有關實體或業務於前報告期末或彼等首次受同一控制時(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經已合併。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述的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載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用期限(如適用)內通過分配其成本予其剩餘價值，按直線基準確認如下：

樓宇	按租期
電腦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該等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確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進行攤銷，而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或折舊的資產則在情況或環境變化顯示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作出減值檢討。如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款額，則超逾的款額作為減值虧損確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歸為一組。於各報告日會對除商譽以外已產生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就可能撥回的減值進行審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的租賃，均歸類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本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融資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以計算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週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購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兩者之較短者進行折舊。

2.9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惟將於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之後超過12個月結清的金額除外。該等金額劃分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乃屬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借款人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將建築合約界定為就與建築設計、技術及功能或其最終用途或使用密切相互關聯或相互依賴的建築資產或合併資產特別磋商合約。

倘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則收益及費用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款項會被計入，惟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認為很有可能將可收取為限。

本集團就所產生成本加所確認溢利(減所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的應收所有在建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呈列為資產。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列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內。

本集團就所產生成本加所確認溢利(減所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的應付所有在建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呈列為負債。於相關工程之前收取的款項列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內。

2.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金額。倘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可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2.1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應付承擔。倘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乃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借貸費用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然耗用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貸費用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可能銷售時為止。

因臨時投資以待按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貸而賺取的投資收入從符合資格可予資本化的借貸費用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費用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於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執行或大致上執行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經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表中的狀況。於適當時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提撥備。

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項。然而，倘遞延稅負債乃因起初確認交易(業務綜合之外)中資產或負債產生(當時交易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所得稅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清償遞延稅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動用的臨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倘具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擬以淨額支付餘額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抵銷。

2.18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本集團營運界定供款計劃，並以強制、合約或自願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以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為限確認為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撥備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項目的收入基於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合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合約完成階段經參考所進行工程當日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確定。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關連方

倘符合下列情況，則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該人士家族的成員或直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倘任何下列條件適用，則該方為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的成員(指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與其他者有關連)；
 - (ii) 實體為其他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為其成員的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自身為該計劃，提供贊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的實體或一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任何人士的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倘關連方之間轉移資源或責任，則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2.22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在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可能降低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

(i) 利率風險

除不同利率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變動會對計息資產帶來重大影響，原因為並不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面臨來自其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由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現金流利率風險，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風險微不足道。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倘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關於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的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定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23.2%（二零一六年：86.8%）的流動資產為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有關本集團因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附註1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故概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乃按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或(若為浮息)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9,738	—	—	19,7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	—	—	8
融資租賃負債	350	282	162	794
	20,096	282	162	20,54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853	—	—	5,8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	—	—	4
融資租賃負債	350	350	436	1,136
	6,207	350	436	6,99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風險管理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賺取與本集團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當的邊際利潤，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取得新增借貸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於各報告期末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於各報告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	750	1,052
權益總額	4,197	17,203
資產負債比率	17.9%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該等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按定義，相應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賬款減值

管理層釐定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撥備，並根據客戶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作出估計。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撥備。

在評估每位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會作出重大判斷。在進行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跟進的結果、客戶的付款趨勢（包括期後還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彼等還款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新增撥備。

(b) 建築合約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建築工程完工的百分比，確認有關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提供的合約收益及建築合約溢利。儘管管理層按合約進度檢討及修訂合約收益及建築合約成本，其合約中收益總額及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則其將對確認的收益及溢利造成影響。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以及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確認的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114,660	104,644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15,609	13,048
其他	1,368	656
	131,637	118,348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增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	20
利息收入	—	1
	5	21

已確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另外，本集團僅在香港從事其業務。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由於對本集團單一客戶的銷售產生的收益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二零一六年：無)，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按性質劃分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直接成本		
材料	23,751	23,864
分包費	62,560	50,787
員工成本(附註7)	8,125	7,608
保修開支(附註25)	431	947
	94,867	83,20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廣告費	3,722	4,075
核數師酬金	540	155
銀行手續費	1,981	2,045
建築物管理費	284	280
自有資產折舊(附註14)	574	238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附註14)	321	222
保險	853	73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76	314
上市開支	8,350	2,983
汽車開支	608	355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2,629	2,917
辦公設備經營租賃租金	173	16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8,232	7,254
運輸費	422	431
差旅費	230	194
其他開支	1,322	1,175
	31,417	23,538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15,691	14,251
退休計劃供款	666	611
	16,357	14,862

本集團在香港運作符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界定供款計劃。所有計劃資產均獨立於本集團之外而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遵守強積金計劃條例。除自願供款外，並無強積金項下的經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須繳付的供款。

8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報告期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報告期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附註(a))	-	1,620	-	21	1,641
洪立家先生(「洪先生」)(附註(a))	-	312	-	16	328
蘇曉碧女士(「蘇女士」)(附註(a))	-	412	-	18	430
行政總裁					
蕭嘉星先生(「蕭先生」)(附註(b))	-	570	-	18	588
	-	2,914	-	73	2,98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附註(a))	-	1,560	-	18	1,578
洪先生(附註(a))	-	285	-	14	299
蘇女士(附註(a))	-	403	-	18	421
	-	2,248	-	50	2,298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 (a) 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洪先生及蘇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本集團的僱員，在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前，本集團以彼等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本集團的僱員身份向彼等支付酬金。
- (b) 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亦出任本集團僱員，且於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前，本集團以彼於本集團僱員之身份向其支付酬金。
- (c) 關毅傑先生、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非執行董事並無以董事身份收取董事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就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58	1,774
退休計劃供款	72	74
	2,030	1,848

上述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均低於1,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息	1	10
融資租賃利息	42	40
	43	50

10 所得稅開支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2,241	2,372
上個年度調整	4	—
即期所得稅總額	2,245	2,372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76	11
所得稅開支	2,321	2,383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15	11,575
按 16.5% 之稅率計算	877	1,910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 毋須課稅的收入	(1)	(3)
—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1,446	499
— 動用先前未被確認的暫時差額	(18)	(18)
— 未就其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64	15
— 稅務優惠	(51)	(20)
— 上個年度調整	4	—
所得稅開支	2,321	2,383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應佔溢利約 2,745,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8,987,000 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猶如於整個年度該等 600,000,000 股普通股一直發行在外(二零一六年：600,000,000 股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16,000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 16,000,000 港元。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並未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六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的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權益	主要業務
景天集團有限公司 (「景天」)	塞舌爾	100 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Fame Protector Limited (「Fame Protector」)	塞舌爾	100 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豪迅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港元	100% (間接)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駿志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 港元	100% (間接)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佳名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100% (間接)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龍基企業有限公司 (「龍基」)	香港	100 港元	75% (間接)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971	829	237	499	1,332	4,868
添置	-	350	23	138	13	787	1,311
出售	-	-	-	-	-	(340)	(34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21	852	375	512	1,779	5,83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582	829	234	478	637	3,760
年內支出(附註6)	-	165	4	28	7	256	460
出售	-	-	-	-	-	(340)	(34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47	833	262	485	553	3,8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574	19	113	27	1,226	1,959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2,321	852	375	512	1,779	5,839
添置	10,320	50	474	253	89	43	11,229
出售	-	-	(347)	-	-	(50)	(39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20	2,371	979	628	601	1,772	16,67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747	833	262	485	553	3,880
年內支出(附註6)	189	179	85	70	17	355	895
出售	-	-	(347)	-	-	(45)	(39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	1,926	571	332	502	863	4,3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31	445	408	296	99	909	12,288

附註：

(a) 汽車包括以下金額(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之承租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1,606	1,606
累計折舊	(737)	(416)
賬面淨值	869	1,190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若干汽車。租期介乎4年至5年，且資產所有權屬於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和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441	1,78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891	29,8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04	2,449
總計	19,436	34,047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9,738	5,8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	4
融資租賃負債	750	1,052
總計	20,496	6,909

16 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4,540	2,459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13,921)	(2,305)
	619	154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20,885	17,745
減：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2,220)	(8,437)
	8,665	9,308

1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641	15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185	1,784
	6,826	1,938

附註：

(a)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30日(二零一六年：0至30日)。應收貿易款項以港元列值。

(b) 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36	120
31至60日	20	-
61至90日	9	5
90日以上	276	29
	641	15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之應收貿易款項約為3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約為3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000港元)。該等應收貿易款項來自近期無違約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c)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其他類別未載列減值資產。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

1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最高未償還餘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陳先生	29,822	31,605	5,891	29,810

該餘額以港元列值。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附註29)。該款項已於上市前結清。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1,736	2,328
手頭現金	368	1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104	2,449

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b) 銀行現金以銀行日存款利率為基準按浮動利率賺得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指於重組前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時	(a)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數目增加	(b)	962,000,000	9,62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時	(a)	1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	—
重組時已發行之股份	(c)	599,999,999	6,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	6,000

附註：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發行予認購人並其後於同日轉讓予駿華。
-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所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向駿華收購景天(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本公司向駿華入賬(1)股駿華所持未繳股款股份為悉數繳足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599,999,999股本公司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21 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為換取因重組而產生之其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將由本公司董事(視情況而定，或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基準為董事對彼等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意見。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股份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上限10%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股份之1%。倘向該計劃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上述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購投票票決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以書面接納。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要約可能列明之時間內(不得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續)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認購價最少須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發售日期之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要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受該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2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0,381	3,791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2,510	3,612
	22,891	7,403

附註：

(a)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出之付款期限一般為自有關購買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日期起的0至30日(二零一六年：0至30日)。

於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658	1,998
31至60日	804	306
61至90日	225	793
90日以上	1,694	694
	10,381	3,791

(b)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港元為單位。

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名設計師協會有限公司(「香港名設計師協會」)	8	4

結餘以港元列值。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附註29)。

25 保修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716	244
年內作出之撥備(附註6)	433	947
年內使用款項	(525)	(475)
年內未使用款項撥回(附註6)	(2)	-
年末	622	716

本公司通常於初期就服務提供給予其客戶1至3年保修期。保修撥備款項一般基於銷售額及過往在保修使用水平上的經驗計算。保修撥備款項預估基礎持續檢討及適當時可修改。

26 融資租賃負債

(a) 本集團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最少 租金現值 千港元	最少 租金總額 千港元	最少 租金現值 千港元	最少 租金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323	350	308	3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68	282	323	35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59	162	421	436
	750	794	1,052	1,13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4)		(84)
租賃責任現值		750		1,052

(b)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以陳先生及呂敦潤先生(龍基的董事)授出的無限制個人擔保作質押。

(c) 本集團已承擔融資租賃信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約介乎約1.8%至2.5%(二零一六年：約1.8%至2.5%)計息。

(d)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e) 陳先生及呂敦潤先生授出的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報告期的變動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82	93
扣除自損益(附註10)	(76)	(11)
年末	6	82

於報告期內，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構成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下列者：	保修撥備 千港元	稅務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	62	102
計入至／(扣除自)損益	78	(37)	4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8	25	143
扣除自損益	(15)	(25)	(4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	-	103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下列者：	稅務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	9
扣除自損益	52	5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1	61
扣除自損益	36	3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7	97

倘很有可能變現來自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相關稅項利益，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就稅項虧損結轉獲確認。本集團未於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不確定未來溢利將可用於抵銷於可預見未來動用的稅項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4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6,000港元)，可用於抵銷可能無限期結轉的未來溢利及須獲得香港稅務局批准。

28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44	2,48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6	1,452
	2,920	3,938

本集團為經營租約下的有關辦公室物業和辦公室設備之承租人，初始租賃期通常介乎6個月至5年。

29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是在做出財務或營運決定時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予另一方的有關方。如果一方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其則被視為有關方。關連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24及2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本公司董事認定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以下公司為關連方：

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喜田有限公司(「喜田」)	由陳先生持有之關連公司。
榮揚企業有限公司(「榮揚」)	由陳先生持有之關連公司。
香港名設計師協會	由陳先生控制之關連公司。
First Kitchen Limited(「First Kitchen」)	本集團一名前僱員擁有的關連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付辦公室租金予：			
喜田	(i) 及 (v)	615	587
榮揚	(i) 及 (v)	695	1,962
已付佣金予：			
香港名設計師協會	(ii)	4	4
已付分包費予：			
First Kitchen	(ii)	—	1,547
購置物業	(iv)	9,600	—

附註：

- (i) 所付給上述關連方之樓宇租金基於有關關連方訂立之協議計算。
- (ii) 所付給上述關連方之佣金及分包費基於相互協定之條款計算。
- (iii) 報告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指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於附註8披露。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Fame Protector按代價9,600,000港元從陳先生購買一項物業。本公司董事認為，代價於考慮原購買價後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上述代價9,600,000港元用於部分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32)。
- (v) 該等關連方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0 銀行額度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的銀行透支額度(二零一六年：約2,000,000港元)。

31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微乎其微，故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32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乃通過融資租賃安排撥資(二零一六年：約727,000港元)。

誠如附註29所披露，向陳先生購買物業之代價已用於部分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二零一六年：無)。

誠如附註12所披露，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16,000,000港元，該股息以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之方式結算(二零一六年：無)。

33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0.26港元已發行2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籌集所得款項總額52,000,000港元。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245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744	—
現金及銀行等價物	96	—
	3,840	—
總資產	5,085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6,738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731	35
總負債	12,469	35
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
儲備(附註(b))	(13,384)	(35)
權益總額	(7,384)	(35)
總權益及負債	5,085	—
流動負債淨額	(8,629)	(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84)	(35)

(b) 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5)	(3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35)	(35)
重組	(4,755)	—	(4,75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8,594)	(8,59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755)	(8,629)	(13,384)